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8〕10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2018年度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

现将《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2018年度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年度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牢牢压实“两个责任”，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和丰富内涵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党员的岗位上，体现在党员的行动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个服从”，深化对“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认识，增强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推进体制改革、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的自信，自觉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形势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

2. 深化党纪党规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以及《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向全体党员教师拓展、向经常性教育延伸。落实领导干部带头上廉政党课，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制度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问题导向，采取培训讲座、赴廉政教育基地、剖析典型腐败案例、观看廉政电影等形式，深入渗透红色革命传统，扎实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受到鼓舞和警戒，警醒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暑期将举办新任校级（科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专题培训班，教育党员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有规矩、拒腐蚀。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时刻绷紧思想建党这根弦，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作为重要遵循，保持正常的、健康的党内生活，从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做起，在党内倡导不怕得罪人、容得下尖锐批评的作风，让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员干部的一种担当、坚守和责任，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重点防范和警惕“七个有之”问题，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纠正违反

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要求的行为，防止“破纪”行为发生。

4. 健全党内监督体系。深入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对标《廉政准则》，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好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落细，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动党内监督常态长效。以“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平台”信息报送工作为重点，把平台记实系统规定的9个方面41项填报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党内监督内容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切实履行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实现履责全程留痕，切实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党内监督履责情况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党务政务校务公开公示、民主生活会、“四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规定，把严格的管理监督嵌入工作各个环节，拓宽监督渠道，落实痕迹管理办法，提高监督效能，让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广大师生、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的监督，使党员干部切实做到按制度用权，依制度办事，靠制度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完善内控机制，深化源头防腐各项举措

5. 严格干部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领导班子述责述廉述学述法、教代会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工作要求，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分别作年度总结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每年要结合述责述廉述学述法、年度考核报

告一岗双责等履责情况。继续完善直属单位科级干部个人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干部个人婚丧嫁娶重大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审批和护照证件保管、直属单位正职领导干部和机关处室负责人外出请假报批等制度。

6. 匡正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践行正确政绩观，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人用人全部实行考察前由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廉政审核，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确保选人用人风清气正。突出严管厚爱，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在改革创新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牢固树立“能者上、干者容、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风向标”，充分发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用。

7. 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全面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进一步加强直属学校（单位）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执行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报告交办、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整改责任、审计整改问责、审计整改联动、整改结果通报等机制。强化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相结合，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加强对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实现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审计结果的运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廉洁履职。

三、强化责任分解，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8. 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三

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贯彻意见》和《任务分解表》，建立责任传导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一把手”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将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绩效考核挂钩，将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绩效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2018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层层签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书。年底按年初签订的党风廉政责任书进行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9. 严明“党政同责”。严明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党组织统一抓、书记全盘抓、班子成员分工抓、行政领导配合抓、党务干部专心抓”的局面。各单位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进一步加强同级监督，基层纪委（纪检委员）要把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执纪监督问责，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各党组织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班子成员要带头，自觉做挺纪在前的表率，做学纪律守规矩严执行的标杆，做接受监督的典范。

10. 强化“一岗双责”。领导班子和党员要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严的标准、严的举措、严的纪律，做到真管真严、敢

管敢严、长管长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当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班子其他成员要对分管领域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责任，对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要敢抓敢管，主动纠正，切实当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推动者；全体党员要时刻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坚决当好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执行者。

四、持续正风肃纪，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11．建章立制正风肃纪。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党风、作风、行风、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并落实长效机制，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教行为。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定期排查梳理，及时跟进整治，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问题督办、谈话提醒、约谈警示、责任追究、通报曝光等制度，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制度治本功能，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12．标本兼治转变作风。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作风建设为主题，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严肃查纠教育收费、教辅材料、校服购买、学生伙食等领域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重点治理违规有偿补课、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师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从面

上整治向纵深发展。大力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想办法办、把事办成”的工作作风，引导机关干部牢固树立“会不开长、事不隔天、文不过夜”的效率观念，坚持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深入调研、精准发力，不断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以巡察整改问题为导向，坚持“走基层、转作风、惠民生”，下力气整改巡察工作中查出的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利益，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3. 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积极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末位表态制度，保证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决策，确保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严格执行学校基本建设、后勤管理等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各项制度，细致排查学校管理工作廉政风险点，紧盯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对招生入学、基本建设、物资采购、教育收费、评优评先、干部选任、师德师风等重点问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防止利益冲突，杜绝以权谋私，预防职务犯罪，堵塞腐败漏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源头治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14. 弘扬廉政廉洁风尚。切实加强机关、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校特色优势，组织开展“廉石之光·清风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主题实践系列活动，彰显校园廉洁文化浸润和思想引领作用，培育廉洁文化建设精品示范项目，推进省、市廉政廉洁

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和“回头看”工作。结合德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宣传，通过廉政信箱、廉政宣传单、学习廉政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家庭美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勤政、廉政、善政”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牢固家庭道德防线，提高党员干部及家属的思想道德水平，增强党员干部及家属反腐倡廉意识。办好“苏州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栏，讲好廉政故事，选树勤廉典型，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积极培育党风正、校风清、教风淳的育人氛围。

五、坚持挺纪在前，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15. 严格执纪监督。深入学习中央《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重大节日期间“清风行动”，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情况”和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五类表现”的查纠力度，盯牢重大节日等重点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继续组织 3 次“清风行动”，每次督查、暗访 1/3 学校单位，实现年度督查全覆盖，延伸督查一个市、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败，进一步强化与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动协作开展重点监督，紧盯津补贴发放、工会经费开支及“三公”（公务接待、公款消费、公车使用）等关键事项，做到点上查深、面上查到、线上查清，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精准分析、不枉不纵，及时、妥善处置。

16. 用好“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聚焦政

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有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第一、第二种形态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举措。综合运用谈话提醒、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执纪方式，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实现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政治效果。把主体责任贯穿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全过程，充分应用“日常谈话、关爱谈话、任职谈话、提醒谈话、警示谈话”等五种谈心谈话形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教育、提醒、约谈等工作，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